

证券代码：839322 证券简称：光尘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肖京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孙垚强因有其他事项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3 人，监事高奎因出差在外地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孙朝中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肖京京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逸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刚 王思晏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逸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